

# 开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汴政〔2023〕18号

##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开封市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(试行)的决定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适应新形势下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开封市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汴政〔2018〕21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3年4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主办：市资源规划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八科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印发

---

